

上海戏剧学院 2023 年华侨及港澳台学生本科招生简章

一.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2023 年上海戏剧学院拟招收全日制本科华侨及港澳台学生共 6 名（其中，“联招”考生计划 5 名，台湾“学测”考生计划 1 名），学制四年。华侨及港澳台学生限填报专业（招考方向）1 个。

| 序号 | 专业（招考方向） | 就读校区 |
|----|------------|-------|
| 1 | 表演（戏剧影视） | 华山路校区 |
| 2 | 表演（音乐剧） | |
| 3 | 戏剧影视导演 | |
| 4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昌林路校区 |
| 5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 6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华山路校区 |
| 7 | 绘画 | |
| 8 | 舞蹈表演（芭蕾舞） | 虹桥路校区 |
| 9 | 舞蹈表演（中国舞） | |
| 10 | 舞蹈表演（国标舞） | |
| 11 | 舞蹈编导 | |
| 12 | 表演（京剧） | 莲花路校区 |
| 13 | 表演（木偶） | |
| 14 | 表演（戏曲音乐） | |
| 15 |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 |
| 16 | 数字媒体艺术 | 昌林路校区 |
| 17 | 动画 | |
| 18 | 戏剧影视文学 | 华山路校区 |
| 19 | 戏剧学 | |
| 20 | 戏剧教育 | |
| 21 | 艺术管理 | 昌林路校区 |
| 22 | 广播电视编导 | |
| 23 | 影视摄影与制作 | |

二. 报考资格

1. 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舞蹈表演专业年龄限在 21 周岁以下（2002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3. 持有（相当于）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证明。
4. 持有效港澳台侨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认定要求见（附件 1）。

三. 报名流程

第一步：专业考试报名

前述招生专业（招考方向）采用“小艺帮”APP 平台进行报名。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及要求。误填、错填报名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报名平台：“小艺帮”APP 平台
2. 报名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15:00**
3. 报名流程：详见我校招生网发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3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 1——报名》](#)。
4. 专业准考证：可在小艺帮 APP 进行查看、下载，线上考试无需打印准考证。
5. 校考费：实行网上缴费，每试 100 元，报名成功后一律不退费。考生选择报考专业（招考方向）和考试时间后，需于 30 分钟内完成网上缴费，如未及时完成缴费步骤，需重新选择考试时间。

第二步：港澳台侨身份审核

网上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请于**2023 年 1 月 10 日 9:00 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15:00**登录上戏境外学生在线报名系统（<http://isoadmission.sta.edu.cn/>）进行备案、接受身份审核。请仔细阅读《上戏境外学生在线报名系统用户指南》（访问上戏官网-留学生部-资料下载栏目，或访问网址：<https://iso.sta.edu.cn/30/list.htm>），按要求填写所有必要信息，并上传以下附件：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或扫描件（有通行证者须提供通行证，否

则须提供当地有效身份证件)。

2) 应届生提供由在读学校出具的在读/预毕业证明; 已毕业生提供毕业学历证明。

3) 由本人手签姓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扫描版(附件2)。

特别说明:

1) 未完成第一步专业考试报名并完成缴费的, 不予受理身份审核。

2) 考生在申请时无需寄送纸质版材料。待录取后, 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携带身份、学历等申请材料原件至上海戏剧学院港澳台办公室进行信息校验。如发现申请材料作假, 将取消录取资格。

3) 本简章所提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 文化课报名办法

华侨及港澳台考生报考我校, 应符合: ①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简章》的报考条件, 按要求办理报名并参加当年华侨及港澳台“联招考试”或②参加当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

五. 专业考试

线上考试阶段,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我校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APP)进行注册、身份认证、实人认证、模拟考试和正式考试, 模拟考试不作为评分依据。[上海戏剧学院 2023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2023 年各专业\(招考方向\)考试规程](#)等另见[我校招生网](#)。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具体安排、成绩查询等相关信息, 将在相应时间内陆续发布于我校招生网官网, 请考生及时关注网页信息。考试时间、考试形式等如有调整, 以我校招生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各专业（招考方向）专业考试办法如下：

| 序号 | 专业（招考方向） | 专业考试 |
|----|------------|---|
| 1 | 表演（戏剧影视） | 专业考试的报名、参加专业考试的流程及要求与中国大陆学生相同，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形式及要求等请参见 《上海戏剧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 考生若进入终试并完成所有终试考试科目，可视为专业合格。 |
| 2 | 表演（音乐剧） | |
| 3 | 戏剧影视导演 | |
| 4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
| 5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 6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 7 | 绘画 | |
| 8 | 舞蹈表演（芭蕾舞） | |
| 9 | 舞蹈表演（中国舞） | |
| 10 | 舞蹈表演（国标舞） | |
| 11 | 舞蹈编导 | |
| 12 | 表演（京剧） | |
| 13 | 表演（木偶） | |
| 14 | 表演（戏曲音乐） | |
| 15 | 戏剧影视导演（戏曲） | |
| 16 | 数字媒体艺术 | 专业考试的报名、参加专业考试的流程及要求与中国大陆学生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相同，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形式及要求等请参见 《上海戏剧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 。 |
| 17 | 动画 | 考生若进入终试并完成所有终试考试科目，可视为专业合格。 |
| 18 | 戏剧影视文学 | 线上模拟考试时间（小艺帮 APP）： 2月6日 9:00 开始（8:30 候考） 线上正式考试时间（小艺帮 APP）： 2月6日 14:00 开始（13:30 候考） |
| 19 | 戏剧学 | |
| 20 | 戏剧教育 | |
| 21 | 艺术管理 | |
| 22 | 广播电视编导 | |
| 23 | 影视摄影与制作 | 考试内容：写作（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写作成绩即为专业成绩） |

六. 录取和报到

1. 华侨及港澳台“联招”考生文化成绩控制线以联招办当年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在文化成绩过线并且专业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联招考试”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同分者依次比较语文、英文、数学成绩，择优录取。

2. 台湾“学测”考生国文、数学（A 或 B）、英文三科单科级分均须达到“均标级”及以上，在文化成绩达标并且专业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学测”三科【国文、数学（A 或 B）、英文】总级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同分者依次比较国文、英文、数学成绩。

3. 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国际交流中心网站与招生网上公示，港澳台办公室将于7月中下旬寄送华侨及港澳台学生《录取通知书》。学生本人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按通知书上所规定的日期来学校报到，并缴纳费用。

七. 入学

1. 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

2.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工作，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校对新生实行一年试读、对在校生实行逐年甄别的制度，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八. 联系方式

港澳台办公室电话：0086-21-62498896

港澳台办公室工作邮箱：sta_international@163.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0086-21-62488077 51768377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1:00, 13:30—16:30, 2023 年 1 月 21 日（除夕）-1 月 27 日（正月初六）不安排电话咨询。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上海戏剧学院港澳台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附件 1:

华侨身份认定

依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考生可以致电侨务热线 86-21-52800270 咨询华侨身份认定的具体细节。

附件 2: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3 年上海戏剧学院本科入学考试, 已认真阅读并已知晓、认可入学考试的相关规定。本人愿意在 2023 年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考试全过程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 如有考试违规违纪等行为, 将接受《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 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应处罚。

本人郑重承诺:

- 1、 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关于本科招生报名、材料提交、考试、录取等的相关要求, 如实、准确地提交本人考试相关材料, 接受学校审核。如弄虚作假或提供错误、虚假信息,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取消录取资格等)。
- 2、 在考试期间(包括录制和提交本人视频材料、提交自创作品等环节), 自觉杜绝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并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录制、提交作品。自觉服从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 自觉配合、接受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 诚信考试, 不作弊。

承 诺 人 (手签姓名):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